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0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0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0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0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0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0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叁拾伍億元正，分為叁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錄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之~~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

司法第二O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

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占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